

## 第 I 部 – 注意事項

1. 根據經修訂的收費計劃，查閱建築圖則及文件（樓宇記錄）須繳交費用，而發出複印樓宇記錄的收費表亦已作出修訂，以便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成本。此外，屋宇署會根據有關圖則/文件以何種形式（即紙張、縮微膠卷或電子形式）記錄而為所提供的查閱及複印服務收取不同的費用。
2. 屋宇署向顧客提供不同選擇。除了現時提供發出樓宇記錄經核證複本的服務，屋宇署已提供一項嶄新的服務，發出未經核證複本，以便顧客能以較低廉的價錢取得樓宇記錄的複本。
3. 此外，新收費的釐訂是要提供更多選擇，以迎合兩類不同類別顧客的不同需要。
  - (a) 若顧客希望毋須先查閱有關檔案內的所有圖則/文件便取得所需的圖則/文件副本，我們會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換言之，翻查圖則/文件以找出有關圖則/文件以進行複印的工作將由屋宇署人員進行。
  - (b) 若顧客要求我們提供複印服務前，選擇先行查閱有關的圖則/文件，以確定他們所需要的圖則/文件，我們只需為他們提供複印服務。由於毋須屋宇署的人員搜尋有關圖則/文件，一份圖則/文件的複本收費只局限於複印服務，因此收費較上文所述的一站式服務為低。

## 第 II 部 – 問答

<b>1.</b>	<b>經修訂的收費表何時生效？</b>
	經修訂的收費適用於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遞交的查閱和/或發出複印樓宇記錄的申請。因此，申請人須於上述日期或之後使用新申請表。申請人可到樓宇資訊中心索取新表格或從屋宇署網站下載有關表格。

<b>2.</b>	<b>我如何能夠申請查看或複印圖則/文件？</b>
	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為市民提供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市民可使用郵寄、電郵、傳真的方法，或親自遞交查閱圖則的申請。市民可從屋宇署網站 <a href="http://www.info.gov.hk/bd">www.info.gov.hk/bd</a> 下載有關申請表格。
<b>3.</b>	<b>現時查閱服務是免費的，為何屋宇署要按照經修訂的收費計劃收費？</b>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屋宇署會就查閱服務收取費用。另一方面，發出圖則的經核證複本的收費比前減少。
<b>4.</b>	<b>查看圖則/文件的收費多少？</b>
	根據經修訂的收費計劃，查閱服務會按照載有同一檔號的檔案收費。如果就一項發展項目開設的不同檔案載有同一檔號，則會視為同一檔案，例如 Pt.I、Pt.II等屬同一檔案。檔案一般分為六類，即樓宇、結構、排水系統、地盤平整、改動及加建工程和其他檔案。改動及加建工程檔案是樓宇、排水系統、結構檔案的相關檔案。因此，如果已在同一申請中就同一發展項目支付了任何查閱樓宇、排水系統及結構檔案的費用，則毋須再另外支付費用。「其他檔案」屬於雜項檔案，例如拆卸工程檔案或其他未能即時區別為上述某一類型檔案。但如果已在同一申請中支付了查閱上述某一類檔案的收費，便毋須另行支付費用。
<b>5.</b>	<b>紙張、縮微膠卷及電子記錄有甚麼分別？</b>
	現時屋宇署的樓宇記錄是以三種不同的形式備存，即紙張(涵蓋所有樓宇)、縮微膠卷(涵蓋七十至九十年代落成的樓宇)及電子影像(現時涵蓋油尖旺區及全港島區的所有落成樓宇)。
<b>6.</b>	<b>為何經修訂的收費表有如此多項收費？</b>
	經修訂的收費計劃有較多收費項目，因為現時提供了更多選擇，以迎合顧客的不同需要，即發出未經核證的複本及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屋宇署會就查閱服務收費，以及視乎圖則或文件的記錄形式(即紙張、縮微膠卷及電子形式)，就複印服務收取不

	同的費用。
<b>7.</b>	<b>複印服務和一站式服務有何分別？</b>
	<p>(i) 若顧客選擇先行查閱有關圖則/文件，以確定他們所需要的圖則/文件，我們只需為他們提供複印服務。由於毋須屋宇署人員搜尋有關圖則/文件，一份圖則/文件的複本收費只局限於複印服務，因此收費較一站式服務為低。</p> <p>(ii) 若顧客希望毋須先查閱有關檔案內的所有圖則/文件便取得所需的圖則/文件。我們會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換言之，翻查圖則/文件以找出有關圖則/文件以進行複印的工作將交由屋宇署人員進行。</p> <p>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服務類型。</p>